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乐业县人民医院区域中心智慧药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280047-DXGS

采 购 人：乐业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2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乐业县人民医院区域中心智慧药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乐业县人民医院区域中心智慧药房建设项目 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C3-280047-DXGS

项目名称：乐业县人民医院区域中心智慧药房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建设医共体中心药房管理平台，建立区域统一药品目录，实现药品统一采供、成员单位间余缺调度、基层缺药登记等功能，并满足医共体药品配供中心、药品集采任务监管等智能化管理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

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业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乐业县同乐镇三乐街 345 号

联系方式：文星刚 1332176259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大湾社区第十四组“家和花园”2#公寓楼一单元 510 号

联系方式：陈巧玲 0776-2847001

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季度财务报表(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内 容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5）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故如竞标人如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序号 1-5 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2 1.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

条款号	内 容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近年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3）磋商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分别对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条款号	内 容
20.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时间：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07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准时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47001，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大湾社区第十四组“家和花园”2#公寓楼一单元 510 号。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条款号	内 容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规定累进计取。 ☒ 以项目（☒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20605301040008220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

有) 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

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对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18.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形式

19.1 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

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自然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 （2）邮寄信息：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2995126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验收要求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文件”等同于“招标文件”。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	区域药品供应链管理平台	1 套	一、区域药品供应链管理系统 1. 资质管理 供应商通过系统可以上传企业相关药品供应资质，以及企业为医院供应药品及药品厂家的相关资质，系统对资质效期有自动监测功能，会在资质到期前及时提醒供应商更新相关资质，系统会根据院方审核结果提醒供应商补充、完善相关资质信息。*（需提供详细说明及对应软件界面图片） 2. 订单查询 供应商可以及时查看院方药品采购及退货信息，根据需要发起药品供应及收回流程。 3. 药品配送 对于院方采购订单，供应商完成供应药品备货后，发货前需要通过系统上传本次药品配送信息（含药品批号与有效期），便于后续院方进行验收入库。 4. 退货验收 对于院方退货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到医院现场将药品取回公司。 5. 发票上传 供应商需要针对配送给院方的药品开具销售发票，并对退货收回的药品开具退货发票，并将发票信息上传至平台，供医院验收发票时比对信息。 6. 结算跟踪 系统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发票数据为供应商提供结算数据统计，并支持发起阶段性发票结算汇总，为供应商与医院进行费用结算提供凭证。 二、区域药品采购系统 1. 资质管理 系统为药库相关管理人员提供供应商资质审核功能，将审核意见反馈给供应商，在相关资质到期前及时提醒管理人员，为资质更新提前做相关准备。

			2. 采购需求 系统根据数据分析，推荐药品采购计划供医共体成员单位采购人员确认，采购人员根据各方信息对采购计划进行完善后提交审核。 3. 采购订单 支持医共体牵头医院采购人员汇总审核成员单位采购需求，生成采购订单。 4. 药品验收 支持医共体成员单位根据供应商或配送单号查看待验收入库的药品配送信息，支持药品验收过程中关键信息展示与提醒，辅助库管人员验收药品，并提供验收结果记录，验收过程系统提示需要核验供应商提供的各项单据与发票。 三、药品账务核对系统 1. 发票管理 财务人员对验收入库后的发票进行确认，支持按供应商、发票号快速定位待处理任务，支持对多发票金额的合并比对，支持批量处理发票信息。 2. 财务报表 系统支持实时查看医共体牵头医院汇总查看医共体内药品验收数据，支持医共体成员单位查看本院药品验收数据，支持日常财务报表的查询，提供定期结账功能，并在结账过程中生成阶段性财务报表。 3. 供应商结款 支持按供应商、入库单号进行结款，支持批量结款，并生成结款审批表。 4. 结算模式 支持医共体牵头医院与供应商汇总结算模式。支持医共体成员单位与供应商独立结算模式。支持按管理需求调整切换结算模式。
2	区域中心药房管理系统	1套	一、区域统一药品目录管理 1. 药品字典 支持查看管理医共体药品目录，维护药品管理属性，支持药品字典的增加、修改、删除、停用及启用功能。支持与省采招平台、供应商药品目录对照。

		2. 目录匹配 支持同步并匹配医共体各成员单位药品目录，建立医共体药品大目录。 3. 目录整合 支持基于医共体药品大目录进一步优化整合，支持缩减药品品规数及同品规药品供应商数量，建立区域统一药品目录。 4. 急短缺药品 支持依实际需求制定急短缺药品目录，对急短缺药品进行基数储备及预警管理。 5. 基数管理 支持按需设置药品库存基数，支持自动提供基数调整建议。 二、全域库存可视化管理 1. 库存同步 支持建立信息化区域中心药房库、医共体成员单位库及药品动态基数库，并通过数据对接实时同步成员单位药品库存信息，动态更新中心药房库存数据。 2. 库存查询 支持医共体牵头医院查看医共体全域库存数据，支持医共体成员单位按预设规则查看其余成员单位药品库存数据。 3. 余缺调度 支持医共体成员单位缺货时查看其余成员单位库存信息，向有可用库存的成员单位发送调拨申请。收到调拨申请的成员单位可以同意或拒绝调拨申请，同意调拨申请后，申请单位和发起单位交接药品实物并分别进行调拨出库、调拨入库确认，系统后台自动按合规要求完成退货及采供入库流程，并通知供应商对应开立发票及红冲票。 4. 缺货登记 支持提供 web 端缺货登记系统，供基层医护人员登记缺货信息，汇总至医共体中心药房审核后开放临采权限。 三、后台管理系统 1. 安全认证 安全认证体系为基于平台的各系统终端及服务接口终端提供身份
--	--	---

		安全认证，确保终端操作人员及外部系统接口身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提高业务过程数据的抗抵赖性。 2. 用户权限 用户权限体系通过用户角色认证系统对用户的身份进行统一管理和认证，对用户的访问请求根据系统运行环境和访问控制策略进行授权。 3. 通知服务 通知服务实现系统关键操作与业务关键信息状态更新的系统通知，通知模式包括通过交互界面提示用户、系统内部消息机制通知平台其他业务系统、系统外部消息机制通知外部软硬件系统。 4. 日志管理 系统自动记录系统运行、用户操作等日志，支持日志查询。 5. 医院信息系统协同服务 平台系统在业务运转过程中，根据平台预设规则判断是否需要在指定业务环节与院内各信息系统进行交互，如有需要将依据平台预设的交互方式以及信息模板发起信息交互，交互形式包括触发相关信息系统接口和对外发布信息变更通知。 6. 供应商系统协同服务 平台系统在业务运转过程中，根据平台预设规则判断是否需要在指定业务环节与供应商系统进行交互，如有需要将依据平台预设的交互方式以及信息模板发起信息交互，交互形式包括触发相关信息系统接口和对外发布信息变更通知。 7. 省采招平台协同服务 平台系统在业务运转过程中，根据平台预设规则判断是否需要在指定业务环节与省采招平台进行交互，如有需要将依据平台预设的交互方式以及信息模板发起信息交互，交互形式包括触发相关信息系统接口和对外发布信息变更通知。
--	--	---

3	区域药物配供中心管理平台	1套	一、药物配供中心管理系统 1. 处方调配任务 支持查看经处方流转平台流转至药物配供中心的处方并进行调配。 2. 物流配送登记 处方调配完成后，支持登记处方的物流配送单号信息。 3. 物流配送跟踪 通过与物流配送系统对接，支持实时跟踪处方物流配送状态。 4. 处方调配统计 支持查询并导出处方调配工作情况统计报表。 5. 物流配送统计 支持查询并导出处方物流配送情况统计报表。 二、配送模式 1. 集中配送模式 支持配供中心集中调配患者处方，并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至患者指定地方。 2. 虚拟配送模式 支持患者按需选择定点机构进行处方取药。 三、移动配送跟踪系统 1. 身份识别 （1）咨询人个人信息注册。 （2）咨询人注册信息审核与绑定。 （3）使用系统的咨询人员信息后台统一管理。 2. 调配状态 支持患者在手机移动端查看处方调配状态信息。 3. 物流状态 支持患者在手机移动端查看物流配送状态信息。 4. 发药交代 支持患者在手机移动端查看处方用药交代信息。
4	供应商	1套	一、评分任务

	综合评价系统		支持综合供应商供货配送、验收质量等相关因素对供应商配送服务水平进行量化评估*（需提供详细说明及对应软件界面图片） 二、评分项管理 支持编辑修改评分项*（需提供详细说明及对应软件界面图片） 三、评分规则管理 支持编辑修改每个评分项的分值、评分标准，并设置具体评分规则*（需提供详细说明及对应软件界面图片） 四、评分方案 支持选择评分项设置评分方案，并选择评分方案应用在哪些供应商*（需提供详细说明及对应软件界面图片）
5	药库移动验收系统	1套	支持 PDA 移动端关联查看配送信息、记录验收结果进行验收入库。 *（需提供详细说明及对应软件界面图片）
6	区域药品集采任务监管平台	1套	一、监管首页 1. 关键指标展示 支持展示 8 项关键指标：年度集采批次、年度计划采购金额、已完成采购金额、年度采购金额完成率、参与科室、集采药品品规数、任务未完成品种占比、年度集采任务完成率。 2. 采购任务完成情况总览 支持总览查看各批次集采药品采购任务完成情况。 3. 消耗任务完成情况总览 支持总览查看各批次集采药品临床消耗任务完成情况。 4. 重点监控科室情况总览 支持依任务完成进度倒序展示重点监控科室任务完成情况总览。 5. 重点监控品种情况总览 支持依任务完成进度倒序展示重点监控品种任务完成情况总览。 二、字典管理 1. 药品字典 支持按批次、药品名称、通用名、状态查询医院药品基础数据。 2. 集采药品

			支持查询、维护医院各批次集采药品目录。 3. 科室管理 支持查询医院科室信息。 4. 医疗组字典 支持查询维护医疗组信息，绑定医疗组与科室、医生的关系。 5. 药品关系维护 （1）系统支持依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接续采购、省药品集中采购、联盟采购等公示的药品集采目录信息，及国家公布的集采药品可替代药品参考监测范围信息，自动匹配医院在用药品目录，展示同通用名下中选、非中选品种及可替代、同类品种的自动匹配结果，并提醒药师进行确认； （2）支持药师维护自动匹配结果，确认、调整中选、非中选属性，支持药师从医院在用药品目录内手动新增药品到对应的匹配关系；*（需提供详细说明及对应软件界面图片） （3）支持药师按需选定非中选、可替代及同类品种的合并监管范围。 三、集采任务管理 1. 集采任务批次管理 （1）支持新增药品集采任务监管批次，系统自动依集采药品匹配结果将本院在用任务药品添加到对应批次内。 （2）支持药师调整任务监管药品目录。 （3）支持药师手工调整任务实际监管周期。 2. 任务报量管理 （1）支持展示全院/科室/诊疗组上一周期消耗情况，供药剂科做报量参考。 （2）支持药师人工输入总预报量，系统自动分配。 （3）支持预报量推送至对应科室端。 3. 总任务管理 （1）支持查询、维护全院各集采药品总任务量。 （2）支持 excel 导入任务总量。
--	--	--	---

			(3) 支持将上一周期任务余量加总至本周期总任务。 4. 任务分配管理 (1) 支持查询、维护全院各科室分配的集采药品年度、月度任务量。 (2) 支持系统根据上一年度历史消耗情况，自动按比例分配集采任务到临床，并由人工确认调整后确定。 (3) 支持在任务分配时依需过滤低用量科室。 (4) 支持按科室/医疗组/医生三级结构来分配任务量，支持依实际需要调整任务分配级别*（需提供详细说明及对应软件界面图片）。 (5) 能根据集采药品在院内的历史使用情况，自动测算全院、大科室、科室、病区、医疗组、医生的月任务量。支持用户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任务量。 (6) 支持设置任务测算所参考的历史数据时间范围以及参考药品类型。 (7) 支持测算结果自动取整应用。 (8) 任务分配结束后，可及时通知到对应科室。 5. 分级管控 (1) 能根据任务完成进度设置管控效果，如拦截医生处方不能开出、向医生弹框警示、不作提示等。 (2) 完成进度支持按月或按阶段进行计算。 6. 使用比例 (1) 可从使用量和使用金额维度对同一药品品种的中选/非中选药品使用比例进行审查。 (2) 比例算法支持用户设置，包括中选：非中选，中选：非中选+同类可替代等。 7. 非专科用药管控 支持设置各科室非专科用药必须开具集采品种。 8. 白名单 支持根据医生、科室、患者、疾病等条件设置管控白名单，列入白名单的对象不受集采相关规则限制。*（需提供详细说明及对应软件
--	--	--	---

		界面图片) 9. 动态提醒 支持根据院内集采药品的使用情况，向用户推送异常情况信息，如某科室任务完成度过低等。 10. 结余分配 支持结合数量、金额、进度等设置结余分配公式，生成考评结果表，用于结余分配方案的参考。 11. 报量测算 (1) 支持根据院内集采药品历史使用情况，进行报量测算。 (2) 支持向各科室收集集采报量意见，作为最终报量的参考。 四、集采任务跟踪 1. 总任务完成情况 支持查询各批次集采药品年度总任务及月度任务完成情况，支持生成导出报表。 2. 批次药品完成情况 支持按批次查询当前批次内各集采药品及可替代药品年度总任务及月度任务完成情况，支持生成导出报表。 3. 科室总体完成情况 支持按科室查询科室内各批次、各集采药品年度总任务及月度任务完成情况，支持生成导出报表。 4. 科室药品完成情况 支持按药品查询全院各科室当前集采药品及可替代药品年度总任务及月度任务完成情况，支持生成导出报表。 5. 科室待办任务汇总 (1) 支持汇总查询各科室未按时完成任务指标的集采药品及可替代药品年度总任务及月度任务完成情况，支持生成导出报表。 (2) 支持按需选择按全部集采药品查询，或按总任务未完成的集采药品查询。 五、科室端集采监管 1. 本科室总体完成情况
--	--	---

		支持查询本科室内各批次、各集采药品年度总任务及月度任务完成情况，支持生成导出报表。 2. 本科室药品完成情况 支持按药品查询本科室当前集采药品及可替代药品年度总任务及月度任务完成情况，支持生成导出报表。 3. 本科室待办任务汇总 (1) 支持汇总查询本科室未按时完成任务指标的集采药品及可替代药品年度总任务及月度任务完成情况，支持生成导出报表。 (2) 支持按需选择按全部集采药品查询，或按总任务未完成的集采药品查询。 五、医共体成员单位集采任务监管 1. 药品目录管理 支持查询维护医共体成员单位集采药品目录及非中选、可替代、同类药品目录。 2. 集采任务分配 支持自动将集采任务依预设规则按比例分配至各成员单位。 3. 集采任务监管 (1) 支持依机构总体情况统计，跟踪监管医共体各成员单位集采任务完成情况。 (2) 支持任务进度不足时主动预警提醒药师及成员单位。 六、移动端消息主动通知 在第三方系统对接支持时，可通过与院内移动办公平台（如企业微信、钉钉等）进行数据对接，实现移动端药品集采任务相关消息主动通知功能。 七、可视化监管-集采总览 1. 关键指标展示 展示 8 个关键指标即年度集采批次、年度计划采购金额、已完成采购金额、年度采购金额完成率、参与科室、集采药品品规数、任务未完成品种占比、年度集采任务完成率。 2. 批次采购任务完成情况
--	--	---

		展示各集采批次的完成情况，以列表形式查看各批次的计划采购金额、已购金额、品规数、完成率。 3. 批次临床消耗任务完成情况 展示各批次临床消耗任务完成情况，可查看计划完成率和实际完成率。 4. 重点监控科室情况 凡是各批次里未完成集采任务的科室，都在此显示，可通过选择框下拉选择具体批次。 5. 重点监控品种情况 同一通用名下，当中选药品的消耗量未达成指标且非中选的药品有消耗时，则会在列表上显示非中选药品的消耗量与消耗占比。点击通用名时，展示该通用名下的中选药品与非中选药品的情况。 八、可视化监管-集采管控 1. 科室完成率展示 展示每个科室集采任务的完成率，按完成率从高到低排名。 2. 全院药品累计使用展示 展示国家谈判、国家集采、非国谈非集采药品的使用占比。 3. 带量药品累计使用展示 展示数据起始阶段至今的带量药品的使用占比。 4. 全院药品累计采购展示 展示国家谈判、国家集采、非国谈非集采药品的采购占比。 5. 带量药品累计采购展示 展示数据起始阶段至今的带量药品的采购占比。 6. 药品各类指标占比 展示每个科室的使用完成比、同类使用占比、采购完成比、同类采购占比。
一、商务要求		
▲ 竞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总金额包含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内容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标准附件、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对于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地点：乐业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若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交付的，须向采购人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 5%，超过 20 天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免费运维期（质保期）	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1 年，免费运维期（质保期）内负责处理故障和技术支持、定期技术维护、软件升级服务，国家政策性接口由软件提供商负责免费开发与调试。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3. 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信息或数据。 4. 所有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式最新版本，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成交后，严格按合同的要求，确保系统的功能都可以正常使用；采购人更换服务器或客户端时，成交供应商需为采购人重新安装系统。根据采购人需要，指导采购人使用系统，提高采购人的软件应用能力，实现管理软件与业务流程的有机结合。诊断软件故障原因，并排除故障，备份系统数据，确保系统数据安全有效。恢复有效的备份系统数据。提供系统的版本升级、补丁更新服务。 5. 向采购人提供系统安装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6.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服务，及时快捷地解决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服务时所遇到的各种问题。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热线电话、邮件发送、客服 QQ 等咨询方式来获取相应的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在 1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电话无法解决的，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或对疑问做出清晰解释。在出现故障的 12 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必要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7. 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8. 免费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系统的安装、调试，并在试运行结

	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9. 免费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并无偿提供培训资料。使采购人相关维修、操作人员具备了解系统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系统，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付款条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系统培训指导完成并且系统全部上线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剩余 5%于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付清。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该项目的软件系统升级服务以及维修与技术支持。质保期满后，维保费每年按合同金额的不高于 8%收取。
▲验收标准	1. 非生产厂家竞标的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及供货确认函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2. 交货及采购人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3. 验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于现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验收合格条件 （1）本项目整体稳定运行两个自然月以上； （2）各项功能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
▲其他要求	1. 对同一参数指标如技术响应表参数与相关证明材料中相应参数有不一致的，以相关证明材料中参数为准。 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必须明确免费运维期（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和联系方式，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不能虚假应标，若供应商成交后提供的产品与响应参数不符，取消成交资格并报同级采购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该供应商承担。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1 磋商的程序

(1) 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由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4)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3.3 第二轮磋商

3.3.1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3.3.2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3.3.3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 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3.3.4 特别说明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4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报价较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低 20% 及以上时，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①可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固定资产、管理成本等）复印件，或提供近 3 个月的成本核算凭证（人员工资、原材料采购发票等）原件现场核查，②供应商在 2024 年至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接过 1 个类似业绩，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不提供或谈判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10 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如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磋商总价。 ②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75 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2.1	技术需求分（满分 32 分）	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 32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16 项（不含）以上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方案分（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确定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 分）：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建设内容等有简单描述，对现有基础、存在问题，并提出可行的架构设计思路； 二档（10 分）：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建设内容等有较详细描述，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诉求，提供具体的技术路线方案，并给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和总体架构以及详细的建设方案，与项目需求的有一定的吻合度； 三档（15 分）：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建设内容等有深刻理解并有详细描述，技术方案论述准确，系统功能配置齐全，系统设计能紧密结合项目要求，详细阐述系统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部署结构，与项目需求的高度吻合。在此基础上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对采购人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有针对性的设计及合理化建议。
2.3	实施方案分（满分 18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实施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6 分）：实施方案简单，有对项目总体建设实施计划及项目实施流程的描述内容，工作进度计划基本可行；拟投入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达 2 人； 二档（12 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有项目管理、实施进度、风险管理、质量保证、工期保证等措施，对系统建设软件部署、功能方面测试、试运行、验收等有描述，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拟投入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达 5 人； 三档（18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实施进度有详细描述，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在风险管理、质量保证、工期保证有合理的

		措施，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合理，有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等内容，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性强，拟投入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达 8 人（含）以上，项目实施团队中，同时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和 OCP 认证证书≥ 1 人，具有技术团队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认证证书≥ 2 人。 注：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或人员为新聘用的，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0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出现解决方案、人员配备、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每年定期巡检次数、软件系统升级及维护、服务质量承诺等）确定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人员配备简单，故障排除时间较慢，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故障排除时间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需到达现场解决的，6 小时内达到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有培训方案、应急方案，故障排除时间承诺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需到达现场解决的，2 小时内达到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售后服务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3	商务分（15 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3.1	系统安全性（5 分）	投标中心药房产品通过第三方机构信息安全性测试，得 5 分。 （须提供标注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企业实力（10 分）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8 分。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总得分 = 1 + 2 + 3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

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2025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 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3. 填报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如填写虚假信息的,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需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百色市财政局

百色市财政局关于 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百色市推广信用承诺实施方案》的要求，简化和便利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百色市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三、信用承诺应用

（一）政府采购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保证金。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精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推行信用承诺制，根据供应商资信状况，免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四、违法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

究相应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按附件格式增加信用承诺函,便利供应商选择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并在评审过程中进行严格审查。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二）采购人及各级财政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后监管工作。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发现虚假承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管，对虚假承诺的供应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
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
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
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由磋商人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资格	担任职务/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提供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件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内任意 1 个月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供应商的业绩证明

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元)	签订合同日期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 乐业县卫生健康局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确认签字的补充文件
- （2）采购需求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制订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_____

第二条 服务内容：_____

第三条 服务技术标准和依据及要求：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项目合同总价款：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全包价）：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该价款包含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培训、质保、运维、人工、运输、税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4.2 服务费支付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系统培训指导完成并且系统全部上线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剩余 5%于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付清。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该项目的软件系统升级服务以及维修与技术支持。质保期满后，维保费每年按合同金额的不高于 8%收取。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 2、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进场开始相关工作。
-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的完成。
- 3、项目生产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数据成果，按后续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第八条 对乙方生产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生产的本项目成果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及传播。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成果。否则，工期顺延。
- 2、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 1 %支付给乙方。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

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项目整体验收交付、质保期全部届满、双方款项结清后，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